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064	109. 4. 1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澄湘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78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shiang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3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構）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（下稱資料庫）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，並得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第4點第3項、第4項及第6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納入本資料庫之人員，自納入資料庫起算有效期3年，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推薦機關（構）應審視其是否仍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、納入資料庫之妥適性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；未辦理者，移離資料庫。前開作業要點108年10月2日修正前，納入本資料庫之人員達2年以上者，推薦機關（構）應於109年10月1日前續行推薦完成，未完成者，移離資料庫。
- 三、有關本功能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首頁/下載專區/系統使用手冊)下載系統使用手冊。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080512。
- 四、另為提升本資料庫藝術學門、人文學門、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法律學門女性專家學者比率，請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女性

第二類

認
描
歸
檔
長
掃
需
無
組
電
子

人選納入資料庫(例如具性別平等專長者)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